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提案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向 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 .....</b>	<b>1</b>
一. 緒言 .....	1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2
三. 臨時股東大會 .....	3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五. 推薦意見 .....	3
六. 責任聲明 .....	3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4</b>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董事長)

尤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劉艷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2室

敬啟者：

##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提案

### 一.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候選人履歷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委任馮長軍先生（「馮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馮長軍，男，1978年5月出生，中共黨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學畢業，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會計碩士，正高級會計師。

馮先生在200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與審計部總會計處、預算處員工、財務與審計部預算處副處長、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濟南輕騎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審計部部長、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重慶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馮先生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馮先生將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所披露外，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 董事會函件

此外，馮先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決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馮先生獲委任後，執行董事楊青先生（「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6頁。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決議案。

###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4. 其他事項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3)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